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蔣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44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蔣發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23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檢察官依法聲請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行為次數，曾經許多竊盜案件判處罪刑、入監執行，法院前案紀錄表共10頁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